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藍安宏
電話：(02)2397727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信箱：otqit14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357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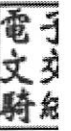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(JCS2611104603570.pdf、JCS2811104603570.pdf、
JCS381110460357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8月19日經貿字第11104603570號公告影本

及經貿字第11104603571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交通部、財政部關務署(稽核業務組, 通關業務組, 關務資訊組, 統計室, 稅則法制組)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】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【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】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

副本：

2022/08/22
17:04:08
電 文
交 換 章

裝

公換章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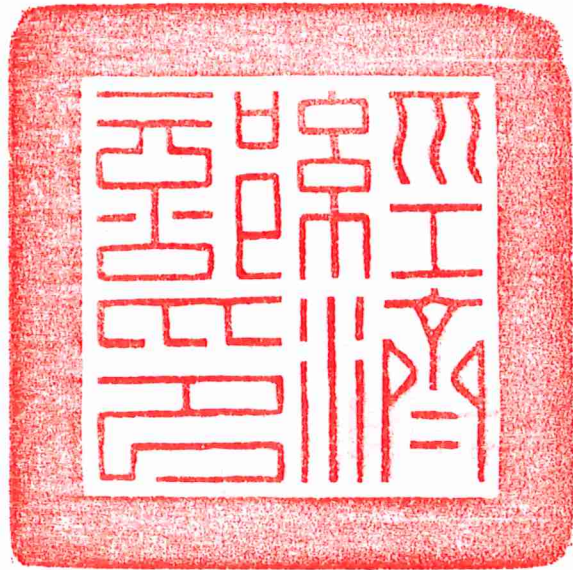
線

59

理事長批示
如擬
陳俊文
總幹事擬辦
擬
陳俊文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35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13款及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輸入下列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表外之大陸工業產品(稅則第25章至第97章)，其起岸價格(CIF)在新臺幣32,000 元以內，且單項產品在24件以內者(即24 PIECES/UNITS，不能以件數論計者，在40公斤以內)，除特定物品項目因管理需要經本部公告排除適用本規定外，准許免證並免依「MXX」規定進口，但屬稅則第6802節下之石材、稅則第6907及6908節下之瓷磚者，其單項產品需同時符合在24件以內且在40公斤以內：

(一)非屬本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。

(二)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，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。

二、「起岸價格」係指海關對全份進口報單所核定前述大陸物品

之CIF總價。「單項產品」之項別係以型號認定，無型號者，則授權海關以報單之單一項次分別計算，不論有無型號，均不得以尺寸規格及顏色分項計算；惟稅則第68章及第69章貨品，其有貨品專屬號列之相同貨品者，應以專屬號列作為計算「單項產品」之基礎，如專屬號列係以尺寸區分應合併計算（例如稅則第6907節下之瓷磚合併為一項次計算），若無專屬號列者，則以「貨品名稱」為計算基礎。

三、輸入前述准許免證並免依「MXX」規定之大陸物品，仍應依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、「限制輸入貨品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」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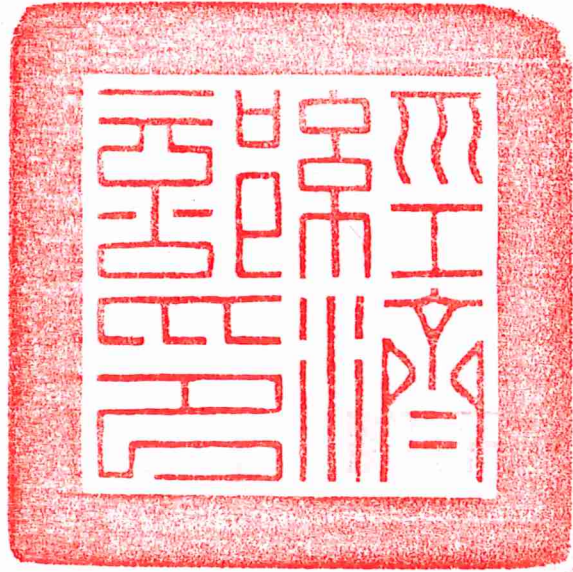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部101年3月6日經授貿字第10140004370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



部長 王美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3571號
附件：(公告2 附件pdf)



主旨：公告排除適用「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」之物品項目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13款與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本部111年8月19日經貿字第11104603570號公告



部長 王美花

經濟部排除適用「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」
之物品項目

貨品號列	貨品名稱
8543.70.99.50-4	第 8711.60 目 電動機器腳踏車或電動腳踏車用控制器